

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8 月 11 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各位董事，会议于 2019 年 8 月 16 日上午以通讯表决的形式召开。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9 人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 人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

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财务负责人孙丽女士的书面辞职申请。孙丽女士由于工作变动原因，申请辞去公司财务负责人职务。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孙丽女士的书面辞职申请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。为保障公司正常经营及运作，现经公司总经理曹明先生提名，同意聘任李磊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财务负责人（简历附后）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时止。

（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）

本公司独立董事陶涛先生、杨开先生、贾曦先生就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聘任出具了独立董事意见，认为：

1、公司财务负责人孙丽因工作变动原因，已于近日申请辞去武汉控股第八届董事会财务负责人职务。根据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须聘任新的财务负责人，不存在上述原因之外的其他情况。

2、本次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聘任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。新聘财务负责人具备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

职资格。

3、同意上述董事会决议的有关内容。

特此公告。

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8月17日

附李磊女士简历：

李磊，1975年出生，工商管理硕士，高级会计师，曾任武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用户报装办公室财务负责人、武汉市水务建设工程公司财务负责人。现任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、武汉市水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、宜都水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、仙桃水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。